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通知及公告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、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44）和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47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恕慧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,335,007,2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.82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180,469,5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.20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54,537,7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13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55,479,022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4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41,2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54,537,7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137%。

3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29,922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8%；反对 98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497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88%；反对 98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王恕慧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

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27,643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38%；反对 3,260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2,218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32%；反对 3,260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王恕慧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27,643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38%；反对 3,260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2,218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32%；反对 3,260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王恕慧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发行 4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34,025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0%；反对 98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497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88%；反对 98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34,025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0%；反对 98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497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88%；反对 98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9,595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84%；反对 98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497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88%；反对 98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、王恕慧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余洪彬、王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3 日